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强调

以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 着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9月21日，省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贯彻最高法院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并结合全省法院实际情况，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并讲话。

会议明确，全省各级法院要以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围绕“一五三”重点工作，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坚持做到工作标准不降低、核心指标不掉线，努力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的同时，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不断前进。要加强组织领导，紧紧依靠当地党委

领导，充分运用联席会议等机制协调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省各级法院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强化执行管理，根据活动安排和“三统一”执行工作机制要求，加强督导检查。

会议强调，要精心谋划部署，切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提高执行质效，加大五类案件执行力度，建立涉黑恶案件财产移送、立案、执行“绿色通道”，成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继续做好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和刑事审判部门对接，加大执行力度，确保生效裁判内容落到实处；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

民工工资）等几类案件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支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督促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积极主动履行裁判义务。要加快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出台我省《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意见》等相关规定；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改革执行立案方式，推行执行立案查控一体化；严格落实精准执行工作要求，做到“案案见面”、逐案施策；推行实习律师到法院见习制度及执行系统上下级法院交流跟班学习制度。要着力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财产查控、财产变价、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失信限制

高消费等方面的违法执行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探索建立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要进一步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完善线上执行办案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移动执行平台作用，深度运用“阳光执行”小程序，加大执行公开力度。

会议要求，要积极主动问计代表委员，集中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见证执行工作，认真对待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反馈回复工作，创新沟通联络方式，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常态化机制。同时加强舆论宣传，为专项执行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石家庄中院与石家庄邮政 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河北法制报讯（黄杰）9月2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举行“集约送达、延伸服务、案卷流转”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工作模式，依托邮政服务覆盖面广、基础数据全的专业优势，全面开展司法文书集约化送达、案件卷宗集中流转，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司法服务。

“送达难”是长期以来阻碍司法办案效率提升的一大难题，消耗了司法办案人员大量的办案工作时间，制约了司法办案效率的提升。为此，石家庄中院与石家庄邮政签订合作协议，采取集约送达的工作模式，实现双方

工作网络融合对接。今后，办案法官对采取邮寄送达方式的，只需在办案系统“一键发起”，即能够实现邮政服务端的同城和异地集中打印、集中送达。协议进一步优化了单次送达的“五日三投”流程，要求其中一次要在非工作时间送达，且增加了送达过程全程拍照回传流程。

据介绍，今后，石家庄中院将依托邮政专递，实现案件卷宗集中流转。涉及案件上诉、再审等办案程序转换，需要流转案件卷宗的，将通过邮政专递高效流转，提升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卷宗流转效率。此次合作，承载了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期待，展示了司法改革、智慧法院和邮政信息化的新成果。

一起来学 民法典

衡水中院干警 线上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纪晓丹）近日，由衡水市妇联牵头，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干警等组成的“木兰有约”宣讲团，开展了“妇喊你来学法”之“木兰有约——万家联动、送法到家”网络直播普法活动。衡水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李璐参加了此次民法典宣讲活动。

此次法律宣讲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为公众普及民法典中涉及家庭、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让广大群众真正学好、用好民法典，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自身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宣讲活动中，李璐结合案例、法律法规，从法院工作角度讲述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几项重大变化，如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法定离婚理由的增加、对付出家庭劳务方的离婚经济补偿的相关规定等，为广网民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律宣讲课。本次直播活动实时在线人数达22.5万人，是2020年衡水“木兰有约”法律宣讲活动通过线上直播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的首次尝试。

廊坊中院召开民商事 审判工作会议

总结经验探寻思路 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9月21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该院各部门、全市各基层法院汇报了“百日攻坚行动”民商事审判工作进展情况、亮点做法，探讨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该院要求，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干警要提振精神，增强做好民商事审判的责任感；围绕重点，以政治自觉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坚决打赢“百日攻坚行动”；扬长补短，大力提升民商事审判质效；上下联动，根治“同案不同判”的顽疾；强化管理，提升民商事审判队伍整体水平。

执行法官苦口婆心释法明理 为六旬申请人执结赔偿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9月18日6时许，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驱车直奔被执行人申某某家，对其进行传唤，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为六旬申请人执结拖欠多时的赔偿款。

2018年10月1日，申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将周某某撞伤。周某某被送到医院接受治疗，申某某只负担了治疗费用中的一小部分。周某某年岁已大，既没有收入来源也无积蓄，只能靠借钱治伤，后将申某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申某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周某某2万元。然而，申某某迟迟未给付赔偿款，周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古晓爱多次打电话督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赔偿义务。经多次催缴，申某某于2019年9月23日履行了2000元，并承诺余款在



执行干警将被被执行人申某某传唤去法院。 梁燕 摄

年底给付完毕。后来，申某某一直在外打工，未发工钱等理由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近日，执行法官经调查了解到，申某某已从外地回到家中，决定对其进行传唤。为防止被执行人申某某得知消息躲避执行，执行干警清晨出击到达申某某住所。正在吃早饭的申某某怎么也没想到，法院执行干警会在清晨出现，对其予以传唤。

申某某被传唤到法院后，古晓爱考虑到该案的执行款数额不大，拘留不是目的，申请人拿到赔偿款才是最终目的，于是耐心给申某某讲解相关法律以及拒不配合执行、阻碍执行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申某某在执行法官苦口婆心的释法明理后，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把执行款全部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保洁员离职引发纠纷 法官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段映雪）9月21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杜某曾在某学校从事食堂卫生保洁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因学校工作管理需要，由后勤人员对保洁人员进行区域固定，但在工作中杜某与后勤人员发生口角，随即离开了学校。

杜某申请经济补偿金的

仲裁被裁定不予受理后，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支持其诉请。某学校以经济补偿金标准计算错误为由，向承德中院提起上诉。

承德中院受理案件后，主办法官冉雪芳考虑到上诉人一方为公益性单位，被上诉人得到经济补偿金的周期过长，判决结案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鉴于此种情况，在庭审结束后，冉雪芳积极与当

事人沟通，向当事人阐明了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法律事实，以及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给付责任，从法律到事理，再到情理，耐心给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分析利弊，消除了当事人的疑惑，最大限度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在冉雪芳多次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对经济补偿金都给予让步，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秦皇岛中院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纠纷预防与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9月17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组织召开秦皇岛市劳动争议纠纷预防与化解联席会议，秦皇岛市企业家协会、市总工会、市仲裁等各联席会议单位派员参会，推动全市劳动争议纠纷预防与化解。

会上，秦皇岛中院民二庭庭长任秀文通报了2019年

度全市劳动争议案件纠纷的仲裁及审理情况，并对典型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和审理情况进行了剖析和点评。与会人员在结合秦皇岛市当前劳动争议案件事实劳动关系难以认定、纠纷增多、调解难度大的现状，以及工作中存在的疑难案件，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通过商谈，大家形成一致意见并统一了裁诉标准。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积极探索行政纠纷多元化解

一天化解七起涉环境污染争议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朱婧伟）9月22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与区监察委、区司法局联合协调化解1起行政诉讼请求案件、6起行政非诉案件。据悉，这7起案件是裕华区法院首次化解的涉环境污染行政处罰案件。

2019年4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石家庄某墙体材料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处理的烟气通过脱硫塔前段烟道断开处直接排入环境，且污染处理设备未运行的行为，遂对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但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不

服，向裕华区法院提起诉讼。收案后，裕华区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高利军经过审查认为，该案可以借鉴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经验进行化解，于是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耐心说理、反复沟通，最终在法院和区监察委、区司法局三部门参与下，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达成和解，该公司在交付罚款后，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该案是裕华区法院化解的首例行政争议诉讼案件。

该案成功化解后，裕华区法院行政化解中心还成功化解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与河北某塑胶公司行政纠纷

案件。自启动进一步强化减排措施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在执法中发现该塑胶公司未根据应急需要采取停产依然存在废气排放行为，随后依据《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向该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未缴纳罚款，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遂向裕华区法院申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收到该案后，经当事人同意，法院将该案转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进行化解。在法院和区监察委、区司法局三部门共同工作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该公司当

场足额缴纳罚款。

当天，另外5起涉环境污染争议案件也在良好的氛围中得到实质性化解。

裕华区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通过与政府、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强化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分工协作，深入探索行政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以更加柔性方式缓和矛盾，最大限度从源头上化解纠纷，实质高效化解行政争议，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副主任:韩志强

孙继增

本期编辑:李胜男

刘帅

章彤华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13932149635

13303113276

13032610871

13463962628

18032890055

15131450199

责编:李胜男

着力提升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南宫法院连续五年无民转刑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董金阳）近年来，南宫市人民法院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明确调解指导思想，整合调解力量，建立联动调解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今年1至8月份，该院民商事案件调解结案362件，撤诉259件，调撤率为65.60%，位列邢台市法院系统第三名，连续五年无民转刑案件、无新增涉诉信访案件。

南宫法院坚持诉前调解为主，依托人民法庭建设，在基层法庭法官的指导下，驻庭调解员开展诉前

调解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诉前调解室，由返聘的4名调解工作经验丰富的老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诉非衔接”功能，与相关部门联动调解，以特邀调解员的形式开展专业化类案的诉前调解工作。截至8月底，568名村调解专员共化解1400余宗矛盾纠纷；各乡镇法庭驻庭调解员诉前调解案件总计255件，诉前化解纠纷177宗。

该院强化调解工作考核，将调解工作作为全年工作重点予以推

进，作为团队年终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将团队人员开展调解工作的质效纳入个人评先评优、入额、晋档、晋级的核心指标，实行调解工作月通报，以奖惩机制倒逼各审判团队将调解结案作为案件处理的首选方式，确保调解工作贯穿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和所有环节，营造审判团队重调解、善调解、敢调解的工作氛围。

此外，该院还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每月定期组织开展调解案件讲评活动，畅谈调解工作心得体会，交流调解工作经验，组织调解经验

丰富的法官以其经办的成功调解案件为例，就调解方法、技巧、如何掌握调解时机以及调解尺度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他们充分发挥驻庭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从事不同工作的经验及优势，有针对性地组织调解不同类型的案件纠纷。针对疑难、复杂案件，该院实行员额法官、庭长、分管副院长直至院长的四级调解机制，采用“十心调解法”，以“轮番调”“抱团调”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不轻言放弃调解，力争以调解方式结案，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东光法院:小额诉讼程序

快审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张丽）9月13日，东光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顺利审结马某诉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在庭审后就还款方式达成和解，案件以调解结案。该案自受理至结案仅用9天时间，双方对于法院快审快结、耐心细致的工作表示赞赏。

马某与陈某有多年业务往来，后被告陈某生产经营困难，欠马某货款5000元久拖未还，马某向法院主张还款。法院受理后，发现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争议不大，标的额符合小额诉讼

标准，在送达法律文书时向当事人告知了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期限等小额诉讼相关事项，送达了小额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中，法官着眼双方多年合作关系、被告的实际情况，从情理、法理两方面做双方工作，最后促使双方达成还款意向，并当庭部分履行。

东光法院积极落实、推进小额诉讼审理方式的开展，审理的多起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不超过10天，使当事人以最低廉的诉讼成本获得最快的权益保障，当事人满意度不断提升。

夫妻闹离婚 孩子成焦点

法官耐心调解显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张文）9月14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古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赢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原告孙某与被告王某于2017年1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同年10月生育一子。婚后，原告发现与被告性格不合，尤其在孩子的教育问题上，双方经常发生争吵。

2020年1月15日，原告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予离婚。然而，双方的矛盾始终没有得到缓和，无奈之下，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

承办法官宁玲玲在查阅案卷、梳理案情后决定采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调解，遂通知原、被告双方同时到庭。在双方的陈述中，法官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认为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同意离婚，但是对于孩子的抚养问题未达成共识。被告数次哭诉自己身患重病，抚养与前夫的孩子就很困难，实在无力再多抚养一个孩子。

基于此种情况，法官在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前提下，从情理上劝说，从法理上分析，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并建议双方以孩子健康成长和接受良好教育为出发点，认真权衡各自实际生活情况。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了因家庭矛盾而出现的焦虑、烦躁等负面情绪，最终原告体谅被告的难处，夫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离婚，婚生子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己承担。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至此，该起离婚案件最终以调解结案，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官秉公审结系列案

被告送来锦旗致谢意

河北法制报讯（叶洁）9月15日，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来到固安县人民法院，专门向李珉调解速裁团队送来锦旗表示感谢，感谢法官们成功调解18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为他们解决了大麻烦。

原告唐某等18人均购买了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但迟迟拿不到房屋产权证书，故先后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至固安法院，要求被告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支付违约金。

2020年5月，这18起案件分流至李珉调解速裁团队进行诉前化解。承办法官迅速阅卷，在与原告沟通后得知，这18起案件背后还有100多户业主在观望案件进展，此案处理不好极有可能转化为群体事件。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了解房屋产权证没有办下来的原因，同时组织人员做多名原告的调解工作。

经过多次沟通，原告表示可以接受调解，但被告承诺的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拖延时间太长，要求先安排开庭，被告表示同意。承办法官与原、被告沟通后，双方均同意该18案合并审理并放弃答辩期限，希望尽早安排开庭。因疫情原因及该案涉案人数众多，该案经历了两次延期，于2020年8月25日正式开庭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分歧较大，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法官综合分析案情，秉承合同相对性原则，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延期办证违约金。判决后，被告表示会尽快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至此，18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观望此案的100多户业主的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该18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功解决，依法维护了业主们的合法权益，消除了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隐患，有力维护了辖区的稳定和谐，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南皮法院开展岗前培训

51名新任人民陪审员上岗

河北法制报讯（刘帅）9月16日，南皮县人民法院召开新任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暨业务培训会议，51名新任人民陪审员接受培训后上岗。

培训会上，南皮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庞爱民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为新任人民陪审

员颁发了任命书。全体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庞爱民希望人民陪审员用好手中的权力，增强责任意识，维护人民利益，同时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法律知识，熟悉审判职能，掌握审判技能，充分发挥自己

在技术性、专业性等方面的优势，与法官形成良性互补，共同实现司法公正。

就职宣誓仪式结束后，法院审管办主任围绕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工作职责等方面，为新任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岗前培训。



图为人民陪审员宣誓就职。刘帅 摄

武邑法院精准施策服务“六稳”“六保”

三招联动助力民营企业“爬坡过坎”

河北法制报讯（韩东）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切实找准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功能的切入点，调查措施、推行信用修复、多元化解纠纷三招联动，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巧用调查措施，在民营企业胜诉申请执行案件中，积极推动律师参与调查、悬赏执行、强制审计等制度落地生根。在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迫于审计压力，在审计启动前主动履行800万元执行款。资金回笼

为胜诉民营企业注入了新活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武邑法院推行信用修复制度，为法人被执行人提供正向激励。他们坚持分类施策，将拒不执行法院裁判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在融资贷款、政策性支持、交通出行、晋职晋级等方面进行限制；对一时融资困难的法人被执行人秉持善意执行理念，积极宣传适用信用修复，辅助引导符合条件的法人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修复信用，从而实现“造血再生”。今

年以来，武邑法院共为4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促使执行和解两件，执行到位金额14.8万余元。

该院多元化解纠纷，对于双方当事人均为法人的案件，谨慎启动破产程序，尤其是注重对背负银行贷款的企业，积极促成双方执行和解，充分向申请执行人释明执行和解适用的法律效果，给其服下“定心丸”。今年以来，该院共辅助达成执行和解10件，化解了企业债务危机，最大限度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执行前沿

河北法制报讯（王志才）“感谢法官，这么快为我要回了劳务费。你们的善意执行为我和被执行人的继续合作奠定了基础，这不最近我们又达成了合作意向。”9月15日，一起劳务纠纷执行案的申请人收到执行款后，打来电话向青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在一起劳务纠纷案件中，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聂某劳务费及工程保证金共计约180万元及利息。某建设公司未履行，聂某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当天，青县人民法院局局长王建东在查看整理当日新收执行案件时，发现这起涉民生案件标的款数额较大，拖欠时间较长，立即引起了高度重视，同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9月21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腾房案件，将房屋钥匙顺利交到申请执行人手中。

2017年10月5日，原告张某与被告郝某二人经人介绍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约定郝某以34.2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卖给张某，张某支付15万元，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郝某负责协助办理该房的房产证，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并交付给张某，张某将剩余房款19.2万元付给郝某。

青县人民法院善意执行促双赢

15天执结190万元劳务纠纷案

又感觉被执行人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这个名字熟悉，想起执行局法官处理过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随即，王建东通知本案的承办人拿着案卷共同探讨执行方案。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电话联系被执行人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务部经理督促履行，同时提出被执行人有履行意愿，法院会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出发，暂不对该公司采取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名单措施。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均有执行和解的意愿，经承办法官沟通，双方于

8月25日来到青县人民法院，协商和解。协商中，申请执行人聂某认为，被执行人从2014年7月就拖欠其劳务费一直没给，中间打官司又是鉴定又是一审二审费了很大周折，加上这些年的利息，损失太大，和解也不会让步太大。被执行人认为，聂某的劳务费是挂靠其公司的承包入欠的，他们只收了点管理费，拿太多的钱也很委屈。王建东和几名执行人员一起给双方摆事实、讲大局、讲道理，还动员聂某的朋友一起参与和解协商。经过调解，被执行人为表达和解诚意，提出给付聂

青县人民法院善意执行促双赢

15天执结190万元劳务纠纷案

某190万元并保证两天内支付的意见，聂某表示同意。

8月27日，被执行人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时将190万元转到法院执行款账户。第二天，法院通过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将190万元发放到聂某手中。

该案自2020年8月11日立案到8月25日双方执行和解，仅用了15天。聂某的劳务费债权迅速得以实现，被执行人减轻了偿债成本，法院未采取“限消”“纳入失信名单”措施也保障了企业的发展，双方均表示感谢。

卖房不腾房 法官执行忙

变更房屋购买者相关信息，房屋所有人由郝某变更为张某。由于郝某迟迟不愿腾房，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判决，郝某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在期限内将房屋交付张某，张某在接手房屋后将所欠尾款补齐。但郝某仍迟迟不腾房，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康保县人民法院法官樊利军受理该案件后，多次电话联系郝某，但郝某消极对待。为顺利执行该案，执行法官找到介绍二人买房的中间人协助执行。

9月21日，在中间人和被执行人的见证下，执行法官对涉案房屋强制腾退。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执行，涉案房屋顺利腾出，该案执行完毕。

土地经营权无法实现 应向谁主张权利

□ 贾海雄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桩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该案的审理对于我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做出了较全面与精确的诠释。从而,该案成为我国民法典颁布后如何理解土地经营权性质的典型案例。

2014年6月,张某将自家承包的1.7亩责任田转包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李某耕种。双方约定转包期限为5年,转包费8000元。双方依约履行了合同。转包后的第二年,李某在该转包地上栽植树木并建造了房屋。之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李某违法建造房屋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并要求李某拆除房屋。至2019年6月转包期限届满,该房屋拆除未果,李某不再续包。2019年9月,张某又与王某签订书面土地流转合同,将该土地转包给王某,约定转包期为10年,转包费1.7万元。转包协议签订后,王某给付张某转包费1.7万元。可该土地依旧由李某占有使用。各方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将标的土地1.7亩交付

给王某耕种。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上述事实一致认可。但被告李某主张:该1.7亩土地是其从张某处流转所得,虽然双方之间5年的转包协议已经到期,但张某拒绝赔付李某违章建房的花费与拆除费用,该纠纷无法解决,故不同意交付原告王某的1.7亩土地。同时,李某还认为其与王某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协议,王某应向张某主张权利,要求张某履行土地交付义务。

依据“物权直接支配其特定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之本质属性,原告王某被允许直接支配系争1.7亩土地的经营权并实现其相应的权利内容,而无须他人介入。王某取得土地经营权之后,需对土地直接占有才能进行农业生产经营而实现流转目的。因此,法院对原告王某请求被告李某交付土地予以支持。至于李某与张某之间就之前的2014年流转协议的纠纷未能解决,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

说法

王某与张某之间的土地转

包协议自2019年9月成立时生效。当协议生效之时,王某即取得该1.7亩土地经营权。在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制度下,此时,系争1.7亩土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所有,承包权属于承包户张某所有,而经营权则属于土地经营权人王某所有。土地经营权仅需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达成意思一致,自合同生效时即为设立,依据的是意思主义变动原则,应该属于物权变动登记生效主义的例外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将实施的民法典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流转期限为5年,该土地经营权为物权性质,而非债权性质。之所以强调土

地经营权为物权性质,是因为对本案的定性具有决定性意义。李某是否能够以其实际占有土地的事实提出抗辩而阻却王某的权利主张呢?相对于原告王某来说,李某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无权对抗原告物的物权请求权主张。其占有事实之实益在于,本案中原告王某不能以自力救济的方式来完成直接占有系争1.7亩土地。原告因为享有系争1.7亩土地经营权的物权性质,其可以提起诉讼向李某主张物权请求权。但是,基于李某在系争土地上建有房屋和栽植树木之事实,李某直接向王某交付系争土地时,是否一如张某与王某于2019年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状态,则又成为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这将直接影响到王某与张某所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目的是否能够实现。更为妥当起见,王某可以依据其与张某所签订的2019年土地流转协议,请求张某履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交付义务。而就张某与李某双方的2014年流转协议来说,张某可以向李某提出返还请求权的主张。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撞人 赔偿责任谁来担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近日,外卖行业成了高危行业频上热搜。交警部门公布的一系列数据背后,是外卖员多次发生交通事故。那么,当外卖小哥发生交通事故涉及赔偿问题时,是小哥赔偿还是平台公司赔偿呢?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外卖小哥撞伤路人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贾某在某公司从事外卖服务工作。2019年5月10日,贾某在接到配送订单后,像往常一样出门送货,在送餐途中驾驶电摩与骑电车的李某相撞,造成李某受伤、车辆损坏。根据交警部门认定,贾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经诊断,李某左锁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双前臂及左手外伤、头部外伤。

事故发生后,李某与贾某、配送平台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贾某认为事故发生在自己履行平台公司指派工作的过程中,自己只是想抓紧把外卖送到客人手上才发生的交通事故,是职务行为致使李某受伤,李某的损失理应由平台公司承担。配送平台公司则认为,虽然此次交通事故是在送餐途中发生的,但贾某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是本案的直接侵权人,李某的损失应由贾某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贾某系受被告公司雇佣,事故发生在贾某从事雇佣活动期间,故李某的损失应由平台公司承担,因贾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全责,故贾某应承担连带责任。平台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限额25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李某的医疗费22万余元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综上所述,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某医疗费19万元;平台公司赔偿李某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共计2100元;被告贾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本案中贾某与该配送平台公司是雇佣关系,贾某在送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为雇主的主平台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践中,因外卖骑手与配送平台之间用工模式不同,各方需要承担责任的方式也有所不同。近年来,快递、外卖业快速发展,其用工形式灵活多样,但也增加了行业用工及管理当中的风险。据了解,快递、外卖业纠纷主要集中在配送交通安全以及行业用工的不规范方面,因此,相关平台要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企业必须与快递员、送餐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此外,企业必须为快递员、送餐员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为他们投保相应的商业保险。骑行送餐时应遵守交通规则谨慎行驶,对他人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同时各配送平台也应规范用工,加强对骑手的管理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切莫因小失大,发生事故再后悔。

同居期间买房 分手后如何分割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邹晓霞

张某与陈某同居期间购得房屋,登记在张某一名名下。解除同居关系后,陈某请求析产,张某不同意分割。那么同居期间买房,分手后应如何分割?9月21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

陈某、张某系同居关系。2005年8月9日,陈某与案外人潘某签订《购房协议书》,约定潘某自愿将某房屋以67500元的价格卖给陈某。涉案房产登记在张某名下。2006年2月14日,陈某、张某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为“陈某、张某现共同居住在俩人所买的涉案某房屋,因陈某现在没有身份证,未能过户,由张某代办过户手续,虽然户名是张某,但楼房是陈某、张某共同所有(产权一

人一半)”。同居关系解除后,陈某、张某对涉案房产的权属产生争议,陈某遂以同居析产为由将张某诉至法院。

张某辩称,房屋产权是经房屋所有权证书确认权利后归张某所有,而陈某持有的《协议书》和《购房协议书》并不能证明该房屋归其所有,陈某没有提供真实有效的出资证明,因此其所诉房屋权属应归张某所有。陈某对涉案房屋申请评估,经法院委托评估,结果为:委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73520元。

法官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涉案房屋所有权的归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

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条,本案中,该房屋系双方在同居期间购买,应当认定为共有财产,现陈某提出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符合法律规定,因双方同居期间对涉案房产进行了约定,应当按约定办理,故陈某依据评估结果诉请张某返还房屋购房款人民币236760元并承担2500元评估费,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予以支持。

法院遂判决,张某一次性给付陈某购房款236760元并承担2500元评估费,以上共计239260元。

说法

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非常接近,但二者不仅在人身关系上存在是否领取结婚证的区别,更是在财产权益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同居关系的产权是以财产取得方式确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处分共同财产,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五种情形除外),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特殊情况下未领取结婚证而同居生活形成的同居关系,因其具有隐蔽性、不稳定性等特征,在同居关系认定及财产分割上处理起来并不会非常明晰,建议双方在重大财产购得和处分时签署协议,以明晰双方的权责,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以破坏车辆手段连续盗窃应按一罪从重处罚

□ 王素斌

2019年8月至10月间,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撬棍损坏停放在道路边的汽车玻璃和车门,秘密窃取他人车内财物共31次,其中14起盗窃行为盗窃到财物共计1万余元,另外17起盗窃行为未盗得财物。31次盗窃行为造成车辆损失共计9000余元。在审理过程中,常某家属主动缴纳退赔款项1.9万余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判:被告人常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亲属退赔的款项依法返还各被害人。日前,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本案的关键是被告人窃得财物行为和未窃得财物行为应当整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一条

第一项的规定,按照盗窃罪一罪处理;还是窃得财物行为适用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盗窃罪,未窃得财物部分适用第十一条第三项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然后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实行数罪并罚。

被告人常某以破坏性手段连续实施盗窃行为属于典型的牵连犯。基于牵连犯的原理,《解释》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从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本案应该按照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

《解释》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该解释第三项的内容,意在规制实施了盗窃行为而不构成盗窃罪的情形,即从整个犯罪行为来看,行为入虽然实施了盗窃行为但是不符合盗窃罪的所有构成要件,同时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常某多次盗窃财物

的行为从整体来看已构成盗窃罪,即使未窃得财物部分未构成犯罪,但其仍然属于整体盗窃罪的一部分,不应单独评价。即在一个盗窃案中存在窃得财物部分与未窃得财物部分,无论未窃得财物部分是否构成盗窃犯罪,从整个犯罪行为来看,多次盗窃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因而,排除了第三项适用的可能。

根据体系解释的方法,法条之间存在严密的内在逻辑,在解释和适用时,应该遵循法条之间的逻辑。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解释》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适用第一项规定能够充分评价以破坏性手段连续实施的多次盗窃行为,就排除了对行为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盗窃罪进行数罪并罚或者将未窃得财物部分的行为单独认定为其他犯罪的可能性。

本案属于连续犯,应当适用连续犯原理,认定为盗窃罪一罪。连续犯是指基于同一的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了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形态。本案被告人常某基于一个概括的盗窃故意,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连续盗窃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未尽抚养义务,另一方请求对方支付抚养费。法院判决——

没离婚也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小夫妻闹矛盾,妻子带着孩子回了娘家。丈夫乐得清闲、不闻不问。三个月后,妻子以幼子的名义告上法庭,要求丈夫给付抚养费。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内抚养费纠纷案。

李先生和王女士婚后育有一子,因为琐事,小两口发生争吵,王女士一气之下带着3岁的孩子回了娘家。李先生多次与其联系,王女士却拒不回家。三个月后,王女士以孩子的名义一纸诉状将李先生诉至冀州区人民法院,要求李先生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李先生觉得很郁闷,王女士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孩子的所有抚养开支均是自己打工所得,不存在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再说,又没离婚,给啥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女士回娘家居住期间,被告李先生一直未履行抚养义务。被告李先生作为父亲应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按照被告每月工资的基数承担原告的抚养费450元至原告独立生活时止。

马路晒麦 晒出了官司

□ 尹美玉

近年来,农民在马路上晾晒粮食致人受伤的案件时有发生。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晾晒小麦致人损害的案子,在承办人耐心调解下,被告主动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郭某的妻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他回家,因傍晚天黑,没注意晒在路边的小麦,一个急刹车,电动车侧滑,夫妻二人双双摔倒,郭某的膝盖受伤严重,被评定伤残。经事故鉴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且载人上路骑行的郭某夫妻二人承担主要责任,晾晒麦子的张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几经调解,张某称麦子总共卖了1000元钱,郭某住院的时候张某就已垫付了2000元医药费,且家庭生活实在困难,已经没钱赔偿给原告。原告经过住院治疗及术后恢复,一年多以后,仍需依靠双拐才能行走。经过庭前庭后的调解均以失败告终,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张某赔偿郭某医药费、营养费等共计2万余元。为了避免双方因为2万元左右的赔偿款一直打官司,承办法官又多次进行调解,最终张某同意按照判决的数额赔偿郭某的损失。

说法

要求支付未成年子女抚养费问题,过去一般发生在夫妻离婚时或者离婚后,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财产属于共同财产,那么,能否要求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明确指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意味着,在不起诉离婚的情况下,可直接起诉要求支付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抚养费。

夫妻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走上法庭,讨要子女抚养费的情况比较常见。许多人可能也像李先生一样,产生了误区,以为子女索要抚养费必须在父母离婚之后。其实不然,父母抚养教育子女,以及子女索要抚养费,与父母的婚姻状况无关。父母抚养子女是法定的义务,不能随意免除。不论父母的婚姻如何变化,孩子的利益都应受到保护。

说法

近年来,有关行政部门会在道路两旁张贴禁止打场晾晒的标语,人们因不明了相关的法律后果及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大部分人依旧抱着侥幸心理去晾晒。可一旦发生非死即伤的事故,让人们望而生畏,一方面,往往卖了粮食的钱都不足以赔偿对方的损失;另一方面,作为农民群体赔偿能力本就有限,导致事故发生后找不到侵权人,或者即便找到侵权人,该类案件也面临着调解难、执行难的困境。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只有加强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提高人们的法律素养,使人们不再抱着侥幸心理到公共道路上晾晒粮食,才能真正地从根本上避免类似惨剧发生。

车辆内财物,多次盗窃行为是相互交织在一起,多次盗窃是一个连续的、整体的盗窃罪。把本案的连续实施的盗窃行为分为两个罪名来认定,不符合连续犯的处断原则。

为了实现罪刑相适应,充分评价被告人的31次盗窃行为,仍然需要对多次未窃得财物部分的行为进行评价。未窃得财物部分符合多次盗窃的构成要件,成立盗窃罪。但由于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被害人未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其财产所有权没有受到实质侵害,系多次盗窃未遂。

对于盗窃罪中存在既遂与未遂的评价,应当以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方式一并处理既遂未遂,这种评价方式能够更好地实现罪刑相适应。对此,《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盗窃罪既遂未遂的处理也确认了这种方式。

综上所述,被告人连续实施的多次以破坏性手段进行盗窃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同时,其手段和方法又触犯了故意毁坏财物罪,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更加符合立法精神、《解释》原意和刑法原理。

不屈的意志 血写的诗篇

——纪念为建立新中国而牺牲的革命烈士

□ 王贵玖

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1 周年的日子越来越近了。71 年来，我们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积贫积弱、任人宰割，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我们正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豪迈前进。抚今追昔，饮水思源，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是无数革命烈士抛头颅、洒热血换来的。他们怀揣共产主义信仰、为了人民幸福，或被反动派杀害，或捐躯于杀敌战场。他们生前有的留下来一些诗篇，今天读起来，依然闪耀着信仰的光芒、革命者大无畏的风采。

1927 年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大肆屠杀共产党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但是敌人的屠刀并没有吓倒真正的共产党人，他们无惧凶险、视死如归。

江西德安人杨超，1923 年在读中学时就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5 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6 年被党组织派回江西工作，1927 年 10 月在九江不幸被捕，同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昌市德胜门外下沙窝被杀害。在就义时，他高声朗诵：“满天风雪满天愁，革命何须怕断头？留得子胥豪气在，三年归报楚王仇！”遇害时年仅 23 岁。

湖南衡阳人夏明翰，在五四运动时就是当地学联的领导者，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在武汉从事革命工作，同年 3 月被捕。面对敌人的枪口，他从容吟出：“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这首诗曾被收入课本，至今为人们所传诵。

1931 年，日本侵略者制造了九一八事变，不到半年东北三省沦陷。面对日寇的侵略，国民党反动派接连妥协退让，破坏抗日活动。1934 年，抗日将领、共产党人吉鸿昌被捕。面对“立时枪决”的命令，吉鸿昌披上斗篷，从容不迫地走向刑场。他用树枝作笔，以大地为纸，写下了浩然正气的就义诗：“恨不抗日死，留作今日羞。国破尚如此，我何惜此头！”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蒋介石集团并没有完全放弃反共方针，不断掀起反共浪潮。1941 年 1

月，皖南新四军准备渡江北上，在茂林地区遭到国民党军队的伏击，新四军将士大部分壮烈牺牲。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在皖南事变中被扣押的新四军军长叶挺将军于 1942 年在渣滓洞集中营的牢房内写下了《囚歌》：“为人进出的门锁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吧，给你自由！我渴望自由，但我深深地知道——人的躯体怎能从狗洞里爬出！我希望有一天，地下的烈火，将我连这活棺材一齐烧掉，我应该在烈火与热血中得到永生！”

新中国成立的消息传到监狱时，被关在白公馆集中营的陈然和他的难友们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亲手缝制了一面五星红旗。作为重庆地下党主办的《挺进报》的领导人，陈然在 1948 年 4 月被捕时，特务们威胁利诱他写自白书，陈然拿起笔，写下了著名的诗篇——《我的“自白”书》：“任脚下响着沉重的铁镣，任你把皮鞭举得高高，我不需要什么自白，哪怕胸口对着带血的刺刀！人，不能低下高贵的头，只有怕死鬼才乞求‘自由’；毒

刑拷打算得了什么？死亡也无法叫我开口！对着死亡我放声大笑，魔鬼的宫殿在笑声中动摇；这就是我——一个共产党员的自白，高唱凯歌埋葬蒋家王朝。”

在重庆解放前牺牲的何敬平，于 1948 年在渣滓洞集中营创作了《把牢底坐穿》：“为了免除下一代的苦难，我们愿——愿把这牢底坐穿！我们是天生的叛逆者，我们要把这颠倒的乾坤扭转！我们要把这不合理的一切打翻！今天，我们坐牢了，坐牢又有什么希罕？为了免除下一代的苦难，我们愿——愿把这牢底坐穿！”

……

为什么战旗美如画？英雄的鲜血染红了它！诵读这些热血写就的诗篇，我们仿佛看到了一颗颗高昂的头颅、一排排挺立的脊梁！字里行间透出的是不屈的意志和磐石般的信仰！

可以告慰先烈的是，如今天眼探空、蛟龙探海、神舟飞天、高铁纵横、北斗组网……我们已经跨步走入社会主义新时代。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 刘畅

“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这是唐代文学家韩愈《师说》的第一句话，意思是说古时候求学的人一定有老师，老师是传授道理，教授学业，解决疑难问题的人。

从古至今，老师在人们心中的地位就很高。有句老话叫“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就是说对待老师要像对待父亲一样敬重。宋朝时，杨时和同学去拜见老师程颐，程颐正在打瞌睡，杨时和同学便站在门外等。等到程颐睡醒时，门外的雪已经一尺多深了。后用“程门立雪”比喻尊师重教，诚恳求学。明代宋濂在《送东阳马生序》中说到他自己求学的过程，“先达德隆望尊，门人弟子填其室，未尝稍降辞色。余立侍左右，援疑质理，俯身倾耳以请；或遇其叱咄，色愈恭，礼愈至，不敢出一言以复；俟其欣悦，则又请焉”，意思是说对老师万分恭敬，不敢出言顶撞，等到老师高兴了，再向老师请教问题。

老师不仅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传授品德，如同播种。“教书育人”，不仅仅要教给学生文化和知

识，更重要的是教学生明辨是非，传授正确的思想品德。笔者在学习生涯中也遇见过许多无私地给过我帮助的老师。有一件事，让我铭记于心。

当时我在班上担任班干部，在一次公共活动的时候，和同学一起做了一件违反纪律的事。我以为可以蒙混过关。后来在开班会的时候，我的班主任老师提到了那件事，让班上的同学引起注意。我感到十分羞愧，主动向老师承认了错误。老师给我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上是这样写的：“对于这次违纪，发生在你们身上不足为奇，毕竟你们还是学生，你们是在学习的阶段，在逐渐成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犯错，就需要有人给你们指出来。我最看重诚实，我相信你能和我说实话，我希望你日后也能像今天一样勇于承担责任”。这件事、这封信深深地印在我的心里，在我今后的学习、工作中不时提醒我、指引我，让我做一个勇于担当、勇于承担责任的人。

不论一个人取得多么值得骄傲的成就，都应该饮水思源，不忘在成长的道路上老师播下的最初的种子。（作者单位：南皮县人民法院）

愿这样的伤痛不再发生

□ 陈丽珍

每天下午甲父都会用三轮车带着小甲，在公园的一角，边与小甲说话，边给小甲按摩。市民来来回回驻足，我却不愿意多看一眼。

十六岁的少年，本应青春洋溢、朝气蓬勃，可从高低床上铺掉下的小甲如今目光呆滞、言语不清、一侧肢体活动受限。

小甲原是一名住宿制学校学生。在校午休期间，他去上铺休息，因床铺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小甲在上床的过程中摔下，头部受伤。他先后在多家医院住院治疗。学校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校方责任保险，小甲两次起诉学校及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损失。每次来法庭，小甲的父亲都是满脸忧郁、唉声叹气。

诉讼中需做伤残鉴定，我见到小甲。五官端正的小甲目光空洞，他简单地应答，与别人的谈话无任何关联。

走进司法鉴定室，小甲好像感觉出这是个陌生地方，死死地拽着母亲。甲母边用手抚摸小甲，边安慰他，让他尽量安静下来。甲母流着泪与工作人员交流。我的心像被刀割一样。经鉴定，小甲一侧肢

体偏瘫，四级伤残；脑器质性智能损害，四级伤残。判决书生效后，赔偿款到位，解决了这个家庭的经济问题。可孩子日后的漫长路会怎么走呢？

一日，乙父来法庭咨询如何起诉。初中生小乙课间休息时与同班同学追逐打闹，同学在前面跑，小乙在后面追。同学跑进教室，使劲关住教室门，紧跟其后的小乙躲闪不及，重重地撞在教室门上，门玻璃破碎，将小乙的右眼划伤。经治疗，小乙的眼球保住了，但视力严重下降。小乙尚未成年，身体正处于生长阶段，眼睛的治疗需要很长时间，治疗效果和结果如何，无从得知。花季少年的五彩梦就这样消失了。

留给小甲、小乙的是永远的伤痛。

法院审理涉及校园安全问题的案件，几乎每年都有。校园安全，家长、学校要时时讲、事事讲，不断对孩子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孩子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他们自我保护能力；学校要定期排查校内设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小甲、小乙的遭遇警醒我们，希望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到压力山大的时候……面对误解，也曾感到委屈、无力，无处诉说，真的产生过退缩的念头，但过后仍然竭尽所能履职尽责。

当完成一项项工作后获得的那种成就感；当单位材料呈报通过考核被评为“全省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的时候；当代表单位为前来视察工作的上级领导做讲解的时候；当领导和同事们为我点赞的时候；当同事姐姐知道我肠胃不好贴心地为我带来家里制作的手工挂面的时候；当年底全员考评投票看到我名字后面高高的优秀票数的时候，我知道这一切不仅是我应该做的，更是值得我去做的。我有过付出，但是我收获的却更多。

或许我不能像庄严威武的法官那样手执法槌维护公平正义，甚至不能像书记员那样身处法庭亲眼见证那些宝贵的瞬间。我只是法院系统中一个普通的政工人员，守好自己的岗位，记住自己的初心，做好那颗平凡、但却尽责的螺丝钉。

（作者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丰收在即

王世瑞 摄
(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爱的故事

□ 范吉英

我家树上住着一群鸟，每天清晨叽叽喳喳不停地吵闹。心情好时举目望望，听它们歌唱，看它们嬉闹；心烦时嫌它们脏，嫌它们随地“便便”。“嗨”！大喝一声，惊得它们四下里飞散。见此情景，自己似乎是个胜利者，心头发笑。

突然有一天，一只大鸟趴在树枝上不动也不叫，另一只鸟一会儿依偎在它身边，一会儿又不停地哀鸣蹦跳，似乎是

在安慰，鼓励它。它是生病了吗？继续观望……

突然之间，飞来数只小鸟，它们或心有灵犀，或有第六感觉，围在大鸟身边上下翻飞，叽叽喳喳一阵乱叫，像是在问候、在安抚。突然又安静下来，小鸟们都看向略大点的那只鸟。一番鸟语，似开会，似讨论，接着它一声鸣叫，似乎下了一道命令。只见小鸟们四下飞走了，只有那大鸟依旧依偎守护着“病”鸟。

小鸟们不时飞回来，个个

嘴里叼着什么，似乎是泥土和嫩草。“病”鸟开始还不情愿，只吃了点。大鸟在它身边不停地鸣叫，像是训斥，又像是鼓励，“病”鸟这才懒洋洋地抬起头，又吃了几口。

鸟儿们见此雀跃欢腾，急急地又去寻找目标，飞去又飞回，围绕在“病”鸟身边，轮流上前伺候。

“病”鸟似乎不再固执，微微地抬起头，颤巍巍地站起来，它在树枝上趑趄几步，嘭楞一声飞走了！

众鸟高兴地上下飞舞，叽叽喳喳欢叫。此情此景让人感动，谁说这不是爱呢？

（作者单位：行唐县人民法院）

螺丝钉的感悟

□ 郭贝

寒来暑往，时光匆匆。我来到魏县法院已经四年了。

刚到法院，我被分到了政治部。初出茅庐的小姑娘，浑身充满了干劲儿，一天要询问前辈好几遍“还有什么需要我做的”，恨不得能够立刻完成几件大事情，好向所有人证明自己的价值。前辈却只是笑笑，递给我们这几个新人一人一本干警花名册，说“别心急，先把这本册子看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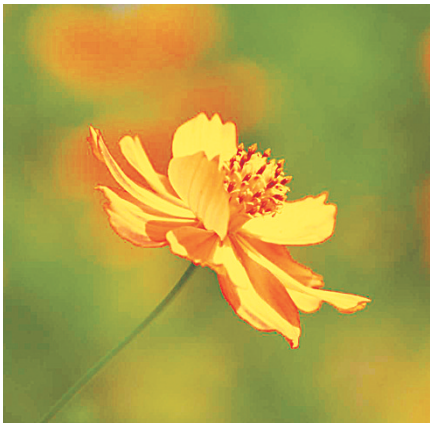
不足二十页的一本薄册子，记录着所有干警的基础信息，翻了两个星期，我就失去了兴趣。我羡慕前辈能够把人事信息烂熟于心、脱口而出，求问秘诀，才发现有很多知识就藏在那本平淡无奇的花名册里。前辈说，行政工作需要比较强的连续性，别小看那些基础内容，万丈高楼平地起，基础牢固了，工作才能更好地开展。

当各项工作逐渐上手，部门里因为人员变动的原因为，前辈陆续转走，对我的真正考验开始了。行政工作分类繁杂，时效性很强，很多事项经常要求

在固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经常是手头的几件工作还正在进行中，可能会接到一个新的紧急通知需要优先处理。我每天都要记录自己的工作日志，近期需要完成哪几项工作，按照轻重缓急排序，今天完成哪些，其他的又需要进展到什么阶段。

之后，接触到更为全面的工作，发现政治部真像单位的一个大管家，工资、社保、法官管理、人事进出、晋升变动、退休人员管理、考核、培训、编制、党建等都囊括其中。拿干警招录这件事来说，一个新干警从进入法院之前就需要开始走报批计划，到政审考察后正式进入岗位，需要办理工资、社保，移交个人档案，转移党组织关系，完善人事系统信息，看似简单却是一个无比繁琐，却又十分细碎的工作流程。

有一段时间我和同事开玩笑，说每个同事在我眼中就是一串串信息：从年龄、学历、专业，到职务、职级、岗位分类，这个人需要办理退休手续了，那个人的警衔到了需要晋升的年份了，等等。这些行政工作并不像业务



福满花开

张丹 摄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